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武汉政报)

半月刊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推动创新

促进发展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9年第5期
(总第642期)

目 录

市级文件选登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92号) (3)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10)

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1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15)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22)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 (24)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46)

政策解读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解读
..... (4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AN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第5期(总第642期)

主 办:武汉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电 话:82826301

电子邮箱:WHGB_301@sina.com

地 址:武汉市汉口沿江大道188号

邮政编码:430014

印 刷:武汉市政府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准印证号:(鄂)4300097

● 市级文件选登 ●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2 号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1 月 8 日市人民政府第 7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周先旺

2019 年 1 月 17 日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农村公路管理,促进农村公路可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农村公路是指纳入农村公路规划,并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修建的县道、乡道、村道及其所属设施,包括经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认定并纳入统计年报里程的农村公路。

第三条 农村公路的发展遵循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各方参与、建管养并重的原则,实现建好、管好、养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的目标。

第四条 各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是辖区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

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理体制,完善资金管理和财政预算保障机制,将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经费和人员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农村公路管理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市、区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水务、园林和林业、审计、应急管理、公安、生态环境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公路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区人民政府确定的职责范围,在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负责本辖区内乡道、村道的建设、养护等工作。

第二章 规划和建设

第六条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遵循“方便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助推乡村振兴、有利于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原则,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编制,并符合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国省干线公路发展规划以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发展规划相协调,与改善农村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相结合。

第七条 鼓励在有条件的区域,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建设,结合游览观景、休闲休憩的需要,在农村公路沿线合理设置休息区、观景台,绿化、美化农村公路沿线区域,促进美丽乡村建设。

第八条 县道规划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经区人民政府审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乡道、村道规划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区人民政府批准。编制村道规划应当听取沿线各村村民委员会的意见。

农村公路规划应当报送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农村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 and 省、市制定的农村公路发展目标,指导农村公路规划编制工作。

第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经批准的农村公路规划、上级下达的年度建设规模计划,统筹考虑财政投入、年度建设重点、养护能力等因素,制订本辖区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农村公路的命名和编号按照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在保证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充分利用原有道路线型,降低建设成本,节约用地,保护耕地,保护生态环境。

鼓励在农村公路建设中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

第十一条 新建农村公路应当执行以下建设标准:

- (一)县道不低于二级公路技术标准;
- (二)乡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三)村道不低于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其中,通行政村的村道不低于三级公路技术标准。

农村公路按照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的,应当采用双车道,交通量小或者困难路段可以采用单车道,但应当设置错车道。

对现有不符合上述建设标准的农村公路,各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订提档升级改造方案,逐步实施提档升级改造,将其改扩建为符合相应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受地质地形地貌等自然条件限制,无法按照上述等级标准进行建设的农村公路路段,经技术安全论证,可适当降低标准,但应当完善相关设施,以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规划和相关技术要求,结合地形地貌、村庄布置等条件,合理设计和建设配套设施,鼓励利用农村公路路侧已有资源建设小型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畅通的要求和有关标准规范,同步建设交通安全、排水和生命安全防护等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根据通行条件需要设置照明设施的,应当设置照明设施。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审批农村公路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意见;组织农村公路竣(交)工验收时,应当通知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

第十三条 农村公路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县道建设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建设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十五条 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政府监督、专业抽检、群众参与、施工自检的要求建立农村公路质量安全保证体系,监督指导落实农村公路工程质量、安全生产。

农村公路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等单位应当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进行工程质量安全责任登记,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安全责任,落实质量安全保证措施,加强质量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社会公开质量安全信息,包括从业单位及质量监督负责人和联系方式,工程质量目标,主要原材料种类,路面混凝土及结构层混合料配合比,路面厚度、宽度、强度等关键质量指标,项目验收结果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项目施工现场应当设立质量安全责任公示牌,公告质量安全相关信息。

第十七条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规定进行交工、竣工验收,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质量保修期和质量保证金制度。

第十八条 农村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的规定,收集、整理、保存工程建设资料,建立工程建设档案,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移交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保存。

第三章 养护管理

第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农村公路养护类别和实际技术状况编制本辖区内农村公路年度养护计划,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每年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 10%的比例进行安排。

第二十条 农村公路养护实行政府投入与社会参与相结合、专业养护与群众养护相结合、日常养护与养护工程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并逐步实现以专业养护为主。鼓励实行“建养一体化”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

县道养护由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养护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符合法定招标条件的农村公路养护工程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养护作业单位进行养护;其他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可以委托专业养护机构、企业、公路沿线村民或者村民组织进行。

农村公路大中修工程应当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履行相关管理程序,并按照规定进行验收。

第二十一条 农村公路养护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确保农村公路完好、安全、畅通,并达到以下要求:

- (一)路基保持完整,处于完好状态,无损坏变形;
- (二)路面保持平整良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三)桥梁桥面铺装平整无裂缝、桥头无跳车、排水通畅无堵塞;涵洞完好无淤塞、无开裂、无沉陷,八字翼墙完整、坚固;
- (四)路容整洁,交通安全设施齐全、功能正常。

第二十二条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合同约定进行养护作业,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减少施工干扰,为过往车辆提供安全的通行环境。

农村公路养护作业单位应当完善养护安全制度,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教育和培训;进行养护作业时,养护人员应当佩戴安全标志,养护车辆应当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过往车辆应当避让。

第四章 路政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实行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制。

各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路政管理体系,组

织进行路政巡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各类违反公路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做好农村公路路政管理工作。

第二十四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湖北省农村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组织划定农村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并向社会公告。

第二十五条 禁止在农村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 (一)打场晒粮、倾倒垃圾、排放污物、种植农作物;
- (二)非法挖沙、采石、取土、堆放物品、设置障碍、挖沟引水;
- (三)损毁、擅自移动、涂改公路标志或者擅自设置其他标志;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危及农村公路安全或者影响畅通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农村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以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确需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加强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管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提高通行效率。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农村公路交通事故时,发现涉及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当及时通知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查验损失。

第二十八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农村公路安全协调机制和管理网络,采取有效措施预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农村公路发生突发情况时,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农村公路发生严重损坏或者中断时,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和抢通;难以及时恢复交通的,应当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告知绕行路线。

第二十九条 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对重要路段、桥梁加强监控;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路况巡查和桥梁专项检查;定期组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等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进行农村公路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十条 超过农村公路限定荷载标准的车辆不得擅自在农村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须经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 (一)国家、省、市补助的专项资金;

- (二) 区人民政府安排的财政预算资金；
- (三) 村民委员会通过“一事一议”等方式筹集的用于村道建设和养护的资金；
- (四) 社会捐助资金；
- (五) 依法通过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

筹集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应当遵循自愿原则,不得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和个人集资或者摊派。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对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给予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的标准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确定,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适时进行调整。

对农村公路建设资金,市级财政按照上一年度建设完成情况采用因素法对各区进行切块补助;对农村公路养护资金,市级财政按照在册里程、公路等级采用因素法对各区进行切块补助。

第三十三条 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创新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筹集方式,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等模式参与农村公路建设、养护。

第三十四条 农村公路建设和养护资金应当专款专用、专项核算,实行年度审计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和截留。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建立绩效考核制度,将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纳入对区人民政府绩效考核的内容。

第三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管理工作进行监督考核。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办法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七条 农村公路管理工作监督考核内容包括农村公路管理职责履行情况和农村公路建设、养护实施进度、质量以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等,监督考核结果应当与农村公路年度建设计划安排、补助资金拨付等挂钩。

第三十八条 鼓励各区人民政府创建“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和创建达标“美丽农村路”,对获得“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乡镇称号以及“美丽农村路”创建达标的给予奖励。

第三十九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采用随机抽取项目,随机选派检查人员,检查情况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对农村公路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对农村公路从业单位及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统一标准、内容完备、结构合理、数据准确、上下衔接”的原则,组织建设农村公路管理数据库。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更新并上报农村公路统计年报各类数据。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信息化系统,推广采用视频监控等非现场化管理方式,加强对农村公路的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关于农村公路规划、建设、养护、路政和安全管理规定,造成农村公路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对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侵占、挪用和截留农村公路管理资金的;
- (二)在农村公路管理工作中采用强制手段向单位、个人集资或者摊派的;
- (三)未落实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发生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 (四)农村公路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即交付使用的;
- (五)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民政府2008年3月28日发布的《武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85号)同时废止。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9〕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 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了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管理,保障公共安全和减少环境污染,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和《武汉市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市江岸、江汉、硚口、汉阳、武昌、青山(含武汉化工区)、洪山区所辖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二、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以下简称开发区、风景区)的下列区域内全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 (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的全部区域;
- (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管理的全部区域;
- (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理的全部区域;

(四)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将军路街、金银湖街、常青花园管委会所辖区域;吴家山街所辖区域及长青街、慈惠街、径河街、柏泉街等街道所辖部分区域(四至范围为:东起张公堤,西至吴家山九通路及吴新干线,南起汉丹铁路,北至径河南岸;茅庙集社区西至睡虎山路,北至红卫路,东至张柏路,南至张柏路;新港苑社区西至张柏路,北至物流北路,南至东流港,东至渔技大队接壤处)。

三、黄陂、新洲、江夏、蔡甸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时间由所在区人民政府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四、未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禁止在下列地点燃放烟花爆竹:

- (一)文物保护单位;
- (二)车站、码头、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 (三)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
- (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 (五)医疗机构、幼儿园、中小学校、敬老院;
- (六)山林、草原等重点防火区;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地点。

各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应当在上述地点设置警示标志,明确守护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制订应急预案,加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管理。

五、本市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烟花爆竹。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禁止经营、储存烟花爆竹。

六、未列入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未经许可不得经营、储存、运输烟花爆竹;销售、储存、燃放的烟花爆竹应当符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规定的规格和品种。

七、严禁携带烟花爆竹乘坐公共汽车(船)、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工具。

八、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市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管理等部门依法予以处理;造成财产损失或者人身伤害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九、任何单位及个人有权劝阻和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职能部门举报违法销售、储存、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对举报查实的,由有关部门予以奖励。

十、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武政规〔2019〕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妥善解决全市“城中村”改造 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 历史遗留问题的意见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暨“三旧”(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武发〔2016〕29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建设和管理,妥善解决“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改造,经研究,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适用范围

《武汉市城乡规划条例》实施前(即2014年7月1日前),已建成并交付使用或者“城中村”改造项目用地已挂牌成交且已开工建设,但因规划建设等相关手续不齐全,无法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的“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适用于本意见。

二、工作原则

按照“尊重历史、区别对待、依法处置、确保实效”的原则,妥善解决“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规划建设手续及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依法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我市建设发展稳定大局。

三、办理程序和要求

(一)项目清理

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组织“城中村”改造主管部门、相关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对辖区内“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清理,严格核实“城中村”改造项目土地挂牌时间和还建房项目开工建设时间或者建成交付使用时间。对符合本意见适用范围的“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由区人民政府负责汇总并制订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清单。

(二)完善项目规划建设手续

“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建设主体(采取自主改造模式的建设主体为村集体经济组

织;采取统征储备改造模式的建设主体为土地储备机构或者依照政府购买棚户区改造服务方式确定的承接主体)持区人民政府出具的同意纳入“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历史遗留问题项目清单的意见,向区相关部门申请完善以下规划建设手续:

1.完善项目用地手续。对已取得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批复,且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征地补偿安置的“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用地,由建设主体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并依法进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2.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建筑质量的认定。由建设主体分别向消防、建设等管理部门申请“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建筑消防安全、建筑质量的认定。消防管理部门根据项目开工建设时执行的国家技术规范,对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现场检查测试,经现场检查测试达到要求的,出具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服务情况函;对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责令建设主体进行整改,整改后经现场复查达到要求的,出具复查后的消防安全现场检查服务情况函。建设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督促建设主体委托具备鉴定资质的单位对项目建筑工程质量进行检测或者鉴定,并督促建设主体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建设管理部门对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并出具意见,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3.完善项目规划“五线”认定,开展违建查处。“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取得消防、建设管理部门的相关意见后,由建设主体向规划管理部门申请规划认定。规划管理部门对项目是否压占“五线”(即:城市道路规划控制红线、城市各类绿地控制绿线、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紫线、城市地表水体保护和控制蓝线以及城市市政设施用地控制黄线)进行核查,分以下2种情形予以认定:

(1)项目未压占“五线”的,由规划管理部门直接出具认定意见,转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违建行为依法予以查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情形的,可从轻、减轻或者不予处罚。

(2)项目压占“五线”的,由规划管理部门分别转送或者会同水务、园林和林业、文化、房屋管理等相关部门予以核定。根据相关规定,对符合“五线”调整要求的,各相关部门要提出调整意见,并反馈至规划管理部门汇总后按规定程序予以调整;不符合“五线”调整要求的,各相关部门要将处理意见反馈至规划部门,由规划部门综合各相关部门反馈意见后出具认定意见,转送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对违建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4.核发验收文件。完成上述程序后,规划管理部门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意见,以“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建设现状办理规划验收手续,核发规划条件核实证明,建设管理部门办理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明手续。

(三)办理项目建盘和不动产登记

1.项目建盘及信息采集。由建设主体向房屋管理部门申请建立“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房屋楼盘表,房屋管理部门采集房屋幢、户基本信息。

2.办理不动产登记。由建设主体向“城中村”改造项目所在区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不动产登记并向建设主体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还建房屋完成不动产首次登记后,由还建对象和建设主体向所在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交易、税收、登记联办窗口”申请房屋交易监管、

税费缴纳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还建对象依法领取不动产权属证书。

“城中村”改造还建产业用房首次登记到建设主体名下, 产业用房属于复合利用的, 根据武发〔2016〕29号文件精神办理。

首次登记时, 建设主体可同时提供办理转移登记所需的还建对象证明材料、不动产登记申请书等申请资料进行集中备案。还建对象申请不动产转移登记时, 不再重复提交相关材料。

四、其他相关事项

(一) 超建规模处置

对建成面积超出市人民政府审定还建规模的“城中村”改造项目, 经审查符合保留条件的, 区分以下2种情况进行处理:

1. 住宅及配套商业超建面积。对符合奖励政策的部分, 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城中村改造奖励还建(调剂)土地处置的意见》(武政规〔2015〕3号)精神办理; 剩余部分, 经处罚后, 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按成本价收回, 用于辖区内还建安置或者住房保障。

2. 产业项目超建面积。经处罚后, 由项目所在区人民政府按成本价收回后统一处理。

(二) 还建对象的确定

“城中村”改造还建对象由各区人民政府组织“城中村”改造主管部门、相关街道和村集体经济组织进行认定, 并制订还建对象清册。还建对象清册以“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的幢为基本单元, 须明确各套房屋的还建对象及其身份证明信息、单元室号等楼盘信息以及还建的建筑面积等建筑信息。各区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把关, 确认还建对象身份信息, 对弄虚作假, 违规骗取“城中村”改造还建对象身份的, 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

“城中村”改造还建房项目建设主体和还建对象应当按照规定在不动产登记前缴纳住宅专项维修资金。

(四) 相关税费缴纳

对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及附加、契税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生活垃圾服务费(房屋建设项目垃圾服务费)等税款、行政事业性收费(或政府性基金), 按照国家相关税收政策及我市“城中村”改造相关政策标准执行。

(五) “城中村”改造还建房上市交易

“城中村”改造还建房在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后上市交易的政策与我市现行存量房交易政策一致。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有效期为5年。

武汉市人民政府
2019年1月28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 全市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 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垃圾处理工作,提高垃圾处理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水平,改善人居环境,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及中央、省、市生态文明建设的工作部署,坚持“生态优先、问题导向、以区为主、部门协调、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原则,着力提升“四大能力”,构建与超大城市地位相匹配的垃圾处理体系,基本建成技术先进、处置合理、循环利用的垃圾处理设施设备,全市垃圾处理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为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生态化大武

汉提供良好的生态环境和城市运行保障。

(一)提升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能力。到2020年,全市生活垃圾处理保障能力达到22800吨/天,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城区保持100%、农村达到95%以上,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

(二)提升建筑垃圾规范处置和资源化利用能力。到2020年,建成规范化的建筑垃圾消纳和资源化处理设施,建筑弃土总消纳容量达到4500万立方米,建筑弃料资源化利用率不低于60%。

(三)提升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能力。到2020年,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以上。

(四)提升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与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相对集中的区各选址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在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1座危险废物处理厂。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和落实项目规划。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含医疗垃圾)等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落地,将规划确定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列入城市用地规划,确保不折不扣落实到位。坚持问题导向,对尚未制订规划的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要加紧制订项目规划。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快推进本辖区内项目落地及相关工作;市直相关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优化审批程序,加快立项、供地、环境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程序进程,推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尽快建成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体系。按照生活垃圾焚烧为主、水泥窑协同处置为辅、卫生填埋为保障的工艺路线,建成“3个园区+4个集中点”的生活垃圾处理利用系统,全市生活垃圾处理保障能力达到22800吨/天,其中,干垃圾处理能力达到19300吨/天、湿垃圾处理能力达到3500吨/天。建设新城区湿垃圾生态化堆肥设施,总处理规模不低于900吨/天。重点建设千子山、长山口、陈家冲等循环经济产业园。加强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环境监测、运营监管,建立完善的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营管理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

(三)推进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与资源化利用。采取山体修复、堆山造景、园林绿化等方式,规划建设蔡甸区千子山、黄陂区空军预警学院黄陂校区和金海马家居等3处建筑弃土

消纳场所。建立“建筑弃料不出区、不出工地”管理模式,在成片拆迁、建设工地利用移动式设备,就地就近对建筑弃料进行处置和资源化利用。在汉阳区、青山区、蔡甸区、江夏区、东西湖区、黄陂区、新洲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等区域各选址建设一座建筑弃料资源化处理厂。(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城乡建设委、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

(四)强化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采取生活污水处理厂内分散处理与基地集中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确保污泥依法达标处置。重点建设千子山和长山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内污泥处置项目,建设一批管渠疏浚淤泥处理站。督促生活污水处理厂运营企业落实污泥处理责任,推行生活污水处理厂内污泥减容减量,根据污泥处置工艺、有针对性地开展污泥干化处理设施建设,构建稳定的污泥资源化利用消纳渠道。(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务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城管委)

(五)规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按照“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为主、与生活垃圾协同处置为辅”的技术路线,在青山区、东西湖区、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选址建设区域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项目。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对可以进入生活垃圾处置场所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实行有偿分类清运,纳入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支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新技术、新设备、新产品应用,拓展资源化利用途径,提升资源化利用效率。(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国土规划局)

(六)加快建设危险废物处置设施。鼓励现有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加强收集网络建设,探索以区为单元构建社会源危险废物收集网络,建立完善危险废物收贮体系。加快推进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物处置中心和医疗废物处置设施建设,新增工业危险废物和有毒有害垃圾处置能力560吨/天、医疗废物处置能力60吨/天。(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城管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国土规划局)

(七)创新管理机制。学习借鉴其他城市做法,按照属地化、市场化、智能化要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与日常监管实行属地负责制,由项目所在地区人民政府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加快推进规划落地,做好项目供地、拆迁、周边生态环境治理、社会综合治理等工作,将生活垃圾处理项目打造成生态环保园区。按照“谁产生、谁付费”原则,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费用结算和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委、市财政局、市国土规划局、市环保局)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保障。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各区人民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市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市领导小组),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市城管委办公。市领导小组负责建立统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管理中的重难点问题。各区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工作专班,履行属地职责。市直相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形成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监督有力的市区两级垃圾综合治理责任体系。

(二)强化保障措施。完善垃圾处理地方配套法规体系,研究制定本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明确市区和部门职责,确定以区为主的工作机制。通过分级财政投入、社会资本参与、征收垃圾处理费和垃圾处置费等多种途径,提高资金投入保障能力。研究出台低值可回收物回收处理补贴、“互联网+分类”绿色积分、优先使用建筑弃料再生产品等支持和激励政策。

(三)营造共治氛围。大力宣传加强垃圾处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科学知识,引导市民提高环保意识,消除邻避效应影响,自觉支持垃圾处理工作。推进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运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垃圾处理和资源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

附件: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规划一览表

附件

全市垃圾处理设施建设规划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责任单位	选址点
一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			
1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200 吨/天		
2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安全填埋项目	73.4 吨/天		
3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置项目	300 吨/天		
4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污水处理项目	900 吨/天	蔡甸区人民政府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5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湿垃圾)废弃物处置项目	1000 吨/天		
6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项目	500 立方米/天		
7	千子山循环经济产业园危险废弃物处置项目	620 吨/天		
二	长山口循环经济产业园			
1	长山口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2100 吨/天		
2	湿垃圾处理项目	500 吨/天		
3	武汉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 吨/天	江夏区人民政府	长山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4	长山口循环经济产业园市政污泥处置项目	500 吨/天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责任单位	选址点
三	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			
1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00 吨/天	新洲区人民政府	陈家冲循环经济产业园内
2	陈家冲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	1500 吨/天		
3	湿垃圾处理项目	500 吨/天		
四	星火垃圾处理集中点			
1	青山地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工程二期项目	1000 吨/天	青山区人民政府	星火焚烧厂周边
2	湿垃圾处理项目	200 吨/天		
五	新沟垃圾处理集中点			
1	江北西部(新沟)垃圾焚烧发电二期项目	1000 吨/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新沟焚烧厂周边
2	湿垃圾处理项目	500 吨/天		
六	其他生活垃圾处理项目			
1	武昌地区餐厨(湿垃圾)废弃物处置二期项目	200 吨/天	江夏区人民政府	武昌地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内
2	3 个老旧垃圾填埋场修复治理项目		汉阳区、江岸区、洪山区人民政府	紫霞观、岱山、北洋桥简易垃圾填埋场
3	一批垃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与资源化利用设施项目		各区人民政府	全市范围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规模	责任单位	选址点
七 建筑垃圾消纳处理项目				
1	3个建筑垃圾消纳场项目	1423万立方米	蔡甸区、黄陂区人民政府	蔡甸区千子山、黄陂区空军预警学院黄陂校区和金海马家居
2	7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理项目	300立方米/天/处	汉阳区、青山区、东西湖区、江夏区、黄陂区、新洲区人民政府，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辖区范围
八 污泥处置项目(非园区)				
1	管渠疏浚淤泥处理站		江岸区、汉阳区、青山区人民政府	辖区范围
九 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处置				
1	青山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00吨/天	青山区人民政府	辖区范围
2	东西湖地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00吨/天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辖区范围
3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00吨/天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辖区范围
4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200吨/天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辖区范围

注:规划建设项目包括纳入武汉市城市管理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各类专项规划和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的项目。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生活垃圾 处理工作机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构建分工明确、责任落实、监督有力的市区两级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新机制,确保规划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项目落地、运行规范,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调整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市区职责分工。市城管委负责对各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实施规划指导、协调调配和监督,制订相关政策。各区人民政府(含开发区、风景区管委会,下同)为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按照有关规定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规划落地、设施建设、日常管理、监督执法和收费付费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各区人民政府)

二、落实规划建设责任。市相关部门负责确定全市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规划布局以及处理规模。相关区人民政府负责生活垃圾处理项目的具体规划选址;作为项目建设责任主体,统筹负责规划调整及行政审批、风控范围拆迁安置、项目工程建设及维稳,确保项目如期建成投入运营。(牵头单位:市国土规划局、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相关区人民政府)

三、调整运营监管模式。市人民政府已经授权的垃圾处理特许经营项目及其他已签订垃圾处理供应协议的非特许经营项目,由市城管委负责指导项目所在地区城管部门与垃圾处理企业签订特许经营合同或垃圾处理供应协议。区相关部门履行垃圾处理项目运营监管职能,市相关部门负责对其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监督、考核。(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市环保局、市财政局、市法制办,各区人民政府,武汉环投公司)

四、健全集中调配机制。市城管委负责全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集中调配,各区严格按照市城管委的统一调度,配合做好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五、优化垃圾费收付方式。生活垃圾服务费由各区自行收取,不再上缴市财政。按照“市级保基数、区级保增长”的原则,市财政维持2018年缺口补贴基数不变,并按照垃圾处置量比例拨付到各区;各区承担垃圾处理企业收取的垃圾处理费,因垃圾处置量增长以及垃圾处理费上涨所导致的缺口部分由各区财政自行承担。各区按照市城管委生活垃圾信息化管理平台提供的数据支付垃圾处理费。(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六、建立价格调整机制。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生活垃圾处理成本的监审,市城管委做好配合工作。(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城管委)

七、调整生活垃圾处置市区共担机制。将生活垃圾处置经费标准由每吨50元提高至每吨100元,由生活垃圾产生区的财政部门向市财政部门清缴,其中65%拨付垃圾处理项目所在区、35%拨付武汉环投公司统筹使用。(牵头单位:市城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武汉环投公司)

八、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城管委负责及时协调解决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调整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各区要相应成立工作专班,加强与市垃圾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的对接,原则上于2019年6月30日前完成生活垃圾处理工作机制调整工作。各区要切实承担起生活垃圾处理职能,全力推进垃圾处理项目建设,严格监管项目运行,做好生活垃圾服务费收费和执法等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城管委;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24日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武政办〔2019〕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 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2月1日

武汉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声环境保护工作,保障和改善城市居民正常的工作、生活和学习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规定,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制定本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全市域范围。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规定引用下列法律、法规及标准或者其中的条文。

(一)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

(二) 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

三、术语与定义

(一) 城市

国家按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和镇。

(二) 城市规划区

城市市区、近郊以及城市行政区域内因城市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其他区域。城市规划区的具体范围,由城市人民政府在编制的城市总体规划中划定。

(三) 乡村

除城市规划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如村庄、集镇等。

村庄是指农村村民居住和从事各种生产的聚居点。

集镇是指乡、民族乡人民政府所在地和经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由集市发展而成的作为农村一定区域经济、文化和生活服务中心的非建制镇。

(四) 交通干线

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下同)、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

(五) 交通干线边界线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者堤外坡角。

(六) 临街建筑

交通干线边界线以外、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内面向道路的第一排建筑。

(七) 噪声

干扰他人休息、学习和工作并超过国家标准限值的可听声。

(八) 噪声区划单元

在噪声区划工作中,由交通干线、河流等明显线状地物和绿地等围成的城市结构、布局和环境状况相近的居(村)委会或者小区。

四、划分原则

(一) 以城市总体规划为指导,按照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调整声环境功能区,覆盖整个城市规划区面积。

(二)声环境功能区调整要充分考虑城市生态性、经济性和可持续发展原则,统筹兼顾农村声环境功能区调整。

(三)单块的声环境功能区面积原则上不小于0.5平方公里,并有利于城市规划的实施,便于城市环境噪声管理和促进噪声治理。

(四)调整的区域要与现行功能区划有效衔接。

五、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划分

(一)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将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以下5种类型:

1.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以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等2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二)交通干线两侧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m;

②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m;

③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m。

(2)当临街建筑高于3层楼房以上(含3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3)内河航道两侧第一排建筑物面向河道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

(1)新建铁路干线(系指自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边界线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不计相邻建筑物的高度,其确定方法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划分第一项中的确定方法相同。

(2)如新建铁路干线与其他交通干线平行,则新建铁路干线周围划定的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其他交通干线周围划定的4a类声环境功能区重叠的部分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

区。

(三)工业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其他规定

各类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总体上划定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在下列情况下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 1.规划为工业用地,但尚未开发建设,且仍有敏感目标的区域;
- 2.现状为学校、医院、住宅、机关、公园、宾馆等噪声敏感区域;
- 3.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为非工业用地的区域;
- 4.以商务办公、软件研发等高新技术产业为主的非生产区域。

(四)乡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确定

- 1.位于乡村的康复疗养区执行0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2.村庄原则上执行1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工业活动较多的村庄可局部或者全部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3.交通干线一定距离以内的乡村区域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4.集镇执行2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 5.独立于村庄、集镇之外的工业、仓储集中区执行3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六、执行标准

(一)本市城市声环境功能区中0、1、2、3、4类区域,分别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相应级别标准。机场周围区域对应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9660—88)的一、二类标准;机场周围一、二类区域内除飞机声源影响外的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二)拟规划的新区,按照市级或者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批文和批准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及执行标准。

七、调整结果

根据本市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及执行标准,本市主要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情况见下表。

武汉市主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情况表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1类区	九峰城市森林公园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洪山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
	龙泉山风景区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武汉动物园	汉阳区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1 类区	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1 类
	嵩阳国家森林公园	蔡甸区	
	九真山国家森林公园		
	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桐湖湿地公园		
	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		
	索子长河湿地公园		
	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		
	中山舰陈列基地景区		
	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潯洋海湿地公园		
	安山国家湿地公园		
	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		
	梁子湖风景名胜区		
	熊廷弼公园	黄陂区	
	木兰湖风景旅游区		
	木兰天池生态旅游区		
	木兰山风景旅游区		
	木兰古门风景旅游区		
	木兰清凉寨风景旅游区		
	锦里沟风景旅游区		
	木兰草原风景旅游区		
	木兰云雾山风景旅游区		
	木兰胜天景区		
	素山寺国家森林公园		
	姚家山景区		
	三台山景区	新洲区	
	草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		
	道观河风景区		
	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将军山森林公园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1类区	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	东西湖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1类
	金银湖城市湿地公园		
	面积大于0.5km ² 的郊野公园	各相关区	
	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外及附近无大型工业区域或者经济发展区的乡村区域		
2类区	除1、3、4类区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二类区以外的区域；以及大型工业区域中的集中住宅区	各相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3类区	关东工业区域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
	关南工业区域		
	葛化工业区域		
	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工业区域		
	光谷光电子信息工业区域		
	光谷生物医药片工业区域		
	华顶工业区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幸福工业区域		
	凤凰工业区域		
	湘洪工业区域		
	乌金工业区域		
	沌阳沌口工业区域	江岸区	
	岱山、堤角工业区域		
	谌家矶工业区域		
	易家墩工业区域	硚口区	
	黄金口工业区域	汉阳区	
青山循环经济工业区域	青山区(化工区)、洪山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白沙洲工业区域	洪山区		
青菱工业区域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3 类区	新沟工业区域	东西湖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走马岭、吴家山工业区域		
	径河工业区域		
	东流港工业区域		
	金海工业区域		
	金银潭工业区域	东西湖区、江岸区	
	常福及龙王工业区域	蔡甸区	
	姚家山、凤凰山工业区域		
	金港工业区域	江夏区、洪山区	
	大桥新区工业区域		
	庙山工业区域	江夏区	
	九凤工业区域		
	武湖工业区域	黄陂区	
	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域		
	滠口工业区域		
	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工业区域		
	前川工业区域		
	三里工业区域		
	沙口工业区域	黄陂区、新洲区	
	阳逻工业区域	新洲区	
双柳古龙工业区域			
邾城工业区域			
汪集工业区域			
其他面积大于 0.5km ² 的工业区域	各相关区		
4 类区	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各相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4a 类
	既有铁路两侧区域	各相关区	
	长江、汉江武汉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	各相关区	
	新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各相关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4b 类

功能区类别	区域范围	辖区	执行环境标准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	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机场、汉南通用机场等机场周围的特殊住宅区、居住区、文教区	各相关区	受飞机影响时	不受飞机影响时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二类区	武汉天河机场、阳逻机场、汉南通用机场等机场周围除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一类区以外的生活区	各相关区	《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二类区	

注：面积大于0.5平方公里，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的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的1类标准。

以上各相关区域的具体范围为：

(一)九峰城市森林公园：东起武汉绕城公路，西至喻家湖中线，北至东湖水面和武大铁路，南以316国道和雄楚大街延长线为边界的区域。

(二)龙泉山风景区：北至天马峰山脊线，东至珠山东侧道路，南至玉屏峰、笔架峰山脊线，西以现有道路为边界的区域。

(三)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南向、西向、北向以武汉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托管区域范围为边界，东向以京广铁路客运专线(武汉段)为边界合围的区域。

(四)武汉动物园：动物园路以南，动物园东、南、西边界合围的区域。

(五)武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南与长江相连、隔江与嘉鱼县相望，西及西南与洪湖市和仙桃市接壤，地界为大垸闸，北与蔡甸区毗邻的区域。

(六)嵩阳国家森林公园：汉(蔡甸)马(马口)路以南、川(汉川)汉(蔡甸)交界以东，嵩阳村以北，金龙村以西的区域，包括乌梅山、六神山、北兆山、天王山等林场。

(七)九真山国家森林公园：九真山北坡山脚以南，沪蓉国道以北，中原村以西，桐山头村以东的区域，包括九真山、陈福山、高子山、龙霓山等林场。

(八)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北起九沟大堤，东南以东荆河为边界，西以仙桃市为边界的区域。

(九)桐湖湿地公园：蔡甸区南部，环绕桐湖，南邻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福工业倍增发展区的规划公园区域。

(十)后官湖国家湿地公园：三环线以西、蔡甸中北部，包括百镰湖、皮泗湖、筲箕湖、王家湖、高湖及沿岸用地的区域。

(十一)索子长河湿地公园：蔡甸区域关以西，由索子长河、西湖水域组成，地跨张湾、侏儒、玉贤、索河、永安等5个街镇的区域。

(十二)青龙山国家森林公园:举坟山峰沿曹家大山峰至花吴地区以南,花吴地区至东方村以西,东方村至胜利村以北,举坟山峰以东的区域。

(十三)中山舰陈列基地景区:金口大道北段以西,长江以东,中山头脚下以北,高压走廊以南的区域。

(十四)上涉湖省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东至107国道,南与江夏区斧头湖相连,西与嘉鱼县毗邻,北抵江夏区马法公路为边界的区域。

(十五)潏洋海湿地公园:梁子湖风景区北咀核心区,涉及北咀、新华两个行政村的区域。

(十六)安山国家湿地公园:北与江夏区斧头湖相连,南靠斧头湖,东与魏家村、合心村、茶园村相邻的区域。

(十七)藏龙岛国家湿地公园:西临汤逊湖畔,包括杨桥湖、上潭湖、下潭湖、玉叶滩、明星林场等的区域。

(十八)梁子湖风景名胜区:景区范围内。

(十九)熊廷弼公园:江夏区纸坊城南青龙水库旁,青龙路以西,紧邻江夏革命烈士纪念馆的区域。

(二十)木兰湖风景旅游区:木兰湖(夏家寺水库)东岸以西,沿大堤(周家独屋)至竹林湾环湖路以东,马家田至塔耳街至任家湾沿线以南的区域。

(二十一)木兰天池生态旅游区:十棵松至石门至矿山路以北,黄土路至十棵松至傅家田至木兰天池东岸线以西,木兰天池西岸线以东,石门山至鸦崖山至驱皮顶至罗家祠堂以东,木兰天池环湖线以南的区域。

(二十二)木兰山风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三)木兰古门风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四)木兰清凉寨风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五)锦里沟风景旅游区:东起毛狗岭沿畈上湾屋后长岗,以山脊为界;南至柏树湾屋后雨林岗至郭家湾破堰、白菜园、黑应沟口,以山脚为界;西起黄古厂、祖祖殿、猴子躺、桃树闪至丁家山边界,以山脊为界;北沿大坡公路上至云架寺、彭岗湾、天岗水库,至丁家山、尽头沟以清凉寨边线为边界的区域。

(二十六)木兰草原风景旅游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七)木兰云雾山风景旅游区:东至长岭街山界,南与袁李湾富家冲新塘接壤,西北至孝昌县山界的区域。

(二十八)木兰胜天景区:景区范围内。

(二十九)素山寺国家森林公园:黄陂长轩岭镇内的规划公园区域。

(三十)姚家山景区:景区范围内。

(三十一)三台山景区:景区范围内。

(三十二)草湖市级湿地自然保护区:东临六指街大咀院,南接芜湖街五七分厂渔场,北靠六指街大咀院林场及大咀村,并与新洲区共管的武湖一堤之隔,西临泵站河经东荆河流入长江的区域。

(三十三)道观河风景区:汉子山以西,大坎庙至湖家冲以北,石家寨村以东,周堤河中心线至油麻岭以南的区域。

(三十四)涨渡湖湿地自然保护区:东至涨渡湖林场东缘,南至涨渡湖主湖南缘0.1公里处,西至阳逻街向阳村、南山村,北以连通倒水河与举水河的主港北0.1公里均线为边界的区域。

(三十五)将军山森林公园:由东、西两区组成,东区为位于徐古镇周铁岩的规划公园区域,西区为位于阳逻余集盘龙顶的规划公园区域。

(三十六)杜公湖国家湿地公园:东西湖区柏泉农场的规划公园区域,含下么教湖和杜公湖两个湖面。

(三十七)金银湖城市湿地公园:环湖路以东,金山大道以北,金银湖以西的区域。

(三十八)关东工业区域:文园路—光谷创业街—文华路—南环铁路—高新大道—光谷大道—珞喻东路—文园路合围的区域。

(三十九)关南工业区域:凌家山南路—南环铁路—高新二路—光谷一路—三环线—天惠路—关南园一路—关南路—南环铁路—关南园二路—高新二路—光谷大道—凌家山南路合围的区域。

(四十)葛化工业区域:严东湖以东,武鄂高速以西、以南,武九铁路以北区域,以及武九铁路—陈庄路—科技一路—左岭大道—武九铁路合围的区域。

(四十一)大学科技园及周边工业区域:汤逊湖北路—大学园路—武大园路—武大园二路—武大园东路—滨湖路—理工园一路—理工园路—大学园路—民族大道—汤逊湖北路合围的区域。

(四十二)光谷光电子信息工业区域:关豹高速—光谷三路—高新五路—光谷四路—沪渝高速—藏龙大道—流芳路—康魅路—光谷二路—富三路—康一路—高新六路—光谷二路—高新四路—光谷大道—金融港四路—光谷一路—关豹高速合围的区域。

(四十三)光谷生物医药片工业区域:高新大道—福银高速—高新二路—光谷八路—关豹高速—高科园二路—高新大道合围的区域。

(四十四)华顶工业区域:兴二路以北,马影河以东,兴七路以南,滨江路以西的区域。

(四十五)幸福工业区域:汉南大道—幸福园东路—滨河大道—纱帽大道—兴城大道—江堤路—坛山路—解放河路—汉南大道合围的区域。

(四十六)凤凰工业区域:黄陵大道以北,凤亭七路以东,沌口经济开发区与蔡甸区交界处以南,京港澳高速以西的区域。

(四十七)湘洪工业区域:洪兴四路以北,103省道以东,铁铺山路以南,长江以西的区

域。

(四十八)乌金工业区域:省道 S321 以北,乌金工业园西墙以东,东荆河以南,乌金路以西的区域。

(四十九)沌阳沌口工业区域:硃山湖、烂泥湖、西北湖、汤湖、万家湖以北,沌口经济开发区与蔡甸区交界处以东,后官湖以南,三环线以西的区域。

(五十)岱山、堤角工业区域:百步亭(路)—东勤佳苑东墙—景秀街—景兰苑北墙—安居路—岱山街—汉黄路—堤边路—沿江大道—朱家河右岸—长江左岸—发展大道延长线—解放大道—百步亭(路)合围的区域。

(五十一)谏家矶工业区域:朱家河以东,滢水以西,轨道交通阳逻线以南,长江以北的区域。

(五十二)易家墩工业区域:解放大道—工农路—汉丹线(铁路)—古田二路—解放大道合围,以及蓝焰工业园的区域。

(五十三)黄金口工业区域:襄河堤—百威路—三环线—琴台大道—仙女山路—汉阳大道—三环线—琴台大道(汉蔡高速)—什湖路—襄河堤合围的区域;汉阳大道以北,董家店路以东,汉蔡高速以南,永丰环路以西的区域。

(五十四)青山循环经济工业区域:长江右岸—三环线—严西湖北岸—竹子湖北岸—北湖港—临江大道—长江右岸合围的区域。

(五十五)白沙洲工业区域:白沙洲大道以西,洪山区行政边界以南,武金大堤以东,白沙四路以北区域。

(五十六)青菱工业区域:丽水路—白沙洲大道—青菱小区西、东墙—青菱湖北岸—青菱湖西路—南郊路—丽水路合围的区域。

(五十七)新沟工业区域:兴工三路—汉丹铁路—兴工四路—荷花街—油纱路—东西湖大道—兴工三路合围的区域。

(五十八)走马岭、吴家山工业区域:华征路—汉丹铁路—京港澳高速—惠安大道—临空港大道—东西湖大道—七雄路—吴西路—金山大道—东吴大道—京港澳高速—沪汉高铁—华征路合围的区域。

(五十九)径河工业区域:东流港—银柏路—环湖中路—环湖六路—环湖路—柏环一路—张柏路—径河路—临空港大道—东流港合围的区域。

(六十)东流港工业区域:沪蓉高速—杜公湖岸线—东流港—临空港大道—张柏路—沪蓉高速合围的区域。

(六十一)金海工业区域:新桥四路—海口三路—金山大道—金海东路—研孝公路—新桥四路合围的区域。

(六十二)金银潭工业区域:东西湖大堤以南、以西,天纵半岛蓝湾、银潭路以东,张公堤以北的区域。

(六十三)常福及龙王工业区域:常贵大街—黄星大道—白鹤泉东街—车站南路—常福大道—福康路—常军大街—蔡甸区行政边界—京港澳高速—蓼张线合围,以及星光中昊工业园、星光九鼎工业园、星光同兴工业园、星光同创工业园、星光村工业园的区域;沪渝高速公路—双三线—沪聂线—Y091道—常福大道—蓼正街—白鹤泉东街—蓼胜路—黄陵公路—沪渝高速公路合围的区域。

(六十四)姚家山、凤凰山工业区域:琴川大道—汉江大道—汉阳大街—汉蔡高速—五贤北路—琴川大道合围,以及中建钢构武汉有限公司的区域。

(六十五)金港工业区域:通用园区北路—武金堤路—京珠高速—上海通用大道合围,以及赛科利(武汉)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的区域。

(六十六)大桥新区工业区域:汤逊湖以西,黄家湖以南,青菱湖以东,扁担山、八分山以北的区域。

(六十七)庙山工业区域:江夏大道—华泰街—汤逊湖山庄西北墙—庙山东路—江夏大道合围的区域;阳光大道—阳光西路—庙山社区西墙—庙山社区北墙—江夏大道—庙山四路—庙山中路—庙山一路—庙山东路—庙山街—武汉信息传播职业技术学院东墙—庙山一路—江夏大道—阳光大道合围的区域;阳光三路—汤逊湖湖岸—景湖二路—金龙大街—阳光大道—江夏大道—武威城际铁路—金龙大街—毅恒街—向阳港南路—汤逊湖湖岸—阳光大道—阳光三路合围的区域;明泽街(四环线)—庙山大道—花山北路—花山三路—明泽街(四环线)合围,以及国威工业园的区域;庙山大道—五里界路—沪渝高速—普洛斯江夏物流园北墙—庙山大道合围的区域。

(六十八)九凤工业区域:湖东路—光谷大道—杨桥湖大道—藏龙大道—湖东路合围的区域。

(六十九)武湖工业区域:黄武公路—汉口北大道—巨龙大道—滨湖路—京九铁路—梅教路—汉施大道—黄武公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盘龙城经济开发区工业区域:机场高速公路—盘龙新天地北墙—露甲山路—巨龙大道—宋岗一路—腾龙大道—四环线—机场高速公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一)滠口工业区域:盘龙一路—巨龙大道—岱黄高速公路—民生堤—汉宜高速铁路—汉口北大道—轻轨一号线—后湖岸线—盘龙一路合围,以及四季美蔬菜配送中心和汉中装饰工业园的区域;汉宜高速铁路—京广线—滠水河右岸—四环线—汉宜高速铁路合围的区域;北至双王路,南至武湖大道,西靠滠水,东黄武公路的区域;新十公路—京广线—汉宜高速铁路—新十公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二)黄陂区临空产业园工业区域:武汉天河机场北连接线—福银高速—沪蓉高速—横天公路—武汉天河机场北连接线合围以及武汉海航临空产业园的区域;横天公路—临空西街—天阳路—临空东街—临空北路—川龙大道—横天公路合围的区域;横天公路—安居巷—长富巷—前进大街—横店大道—车站街—京广线—临空南路—福银高

速—横天公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三)前川工业区域:东起木兰大街,西至黄孝路,南临汉麻铁路,北接前川外环路(规划路)的区域。

(七十四)三里工业区域:黄武路—黄武公路—041 县道—黄武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五)沙口工业区域:青草湖以南,长江以北,四环线以东,长河以西的区域。

(七十六)阳逻工业区域:朱家湖以南,旋网山以东,汉施公路以北,阳福公路以西及沿线的区域;汉施公路—长河左岸—长江左岸—倒水右岸—阳大公路—武汉绕城高速—汽渡路—阳新大道—高新街—环湖路—平江大道—汉施公路合围的区域。

(七十七)双柳古龙工业区域:长江以北,环城西路以东,七湖、涨渡湖防洪堤以南,环城西路以西的区域。

(七十八)邾城工业区域:北至柳界公路,南至江夏大街,东至 106 国道,西至沿河大道的区域。

(七十九)汪集工业区域:东至新施公路汪集段,北至武英高速公路,西至园区 4 号路,南至陶河村的区域。

(八十)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八十一)铁路干线两侧区域: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八十二)内河航道两侧区域:长江、汉江等河堤护栏或者堤外坡角外两侧一定范围内的区域。

(八十三)机场周围区域:在机场内无飞机起降行为时,机场跑道向周围扩展 1000 米的范围执行二类标准;在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范围内,机场跑道向周围扩展 1000 米外的区域执行一类标准。机场周围区域(即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所产生噪声影响的区域)的具体范围可根据项目环评确定。

八、声环境质量监测

(一)声环境质量监测方法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640—2012)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测量方法》(GB9661—88)执行。

(二)声环境质量监测项目、采样布点及监测频率均应当符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九、监督与管理

(一)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的声环境质量负责,应当采取措施,改善本辖区声环境质量。

(二)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辖区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制订城市规划时,应当充分考虑声环境功能区类别的管理目标和任务;在确定建设布局时,应当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提出相应的规划设计要求,禁止在0、1类声环境功能区,严格限制在2类声环境功能区规划、建设产生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

(四)各级公安机关和交通、城乡建设、城市管理执法等行政管理部门和铁路、港务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各自职责,对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五)各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对不符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要求的新建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不得核发文化经营许可证。

十、附加说明

(一)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此前制发的《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声环境质量功能区类别规定的通知》(武政办〔2013〕135号)同时废止。

(二)未列入《武汉市主要声环境功能区类别划分情况表》中的区域,若达到《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相应类别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条件的,按照其对应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要求进行管理。

(三)若因城市规划的逐步实现导致用地现状发生变更,该区域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按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的相关规定(GB/T15190—2014)及时进行调整。

(四)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场站、公交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或者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五)本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件:武汉市主要交通干道名称

附件

武汉市主要交通干道名称

跨区大道

白沙洲大道	发展大道	高新大道	关山大道
光谷大道	汉阳大道	和平大道	后湖大道
花城大道	花山大道	建设大道	江城大道
江夏大道	解放大道	京汉大道	临江大道
民族大道	南湖大道	盘龙大道	团结大道
雄楚大道	沿河大道	沿江大道	友谊大道
知音湖大道	中山大道		

江岸区

澳门路	百步亭	岔马路	大智路
堤边路	堤角前街	二七路	工农兵路
汉黄路	后湖二路	后湖五路	黄浦大街
黄石路	黄孝河路	江大路	江汉北路
江汉路	解放公园路	金桥大道	和谐大道
谌家矶大道	芦沟桥路	绿缘路	苗栗路
平安铺东路	青松路	三眼桥北路	三阳路
山海关路	胜利街	塔子湖东路	文博路
台北路	台北一路	韦桑路	温馨路
新湖街	新马路	兴盛路	兴业路
幸福二路	幸福街	一元路	兆瑞大道
正义路	中一路		

江汉区

宝丰北路	北湖西路	常青路	常青一路
常青三路	泛海路	范湖路	姑嫂树路
后襄河北路	花楼街	淮海路	黄海路
江发路	金墩街	菱角湖路	马场角小路
马场路	民权路	民生路	嫩江路
前进四路	青年路	清江路	三眼桥路
商务东路	商务西路	唐家墩路	香港路

香江路	新华路	新湾一路	新湾二路
新湾五路	兴唐街	雪松路	银墩路
友谊路	友谊南路	云飞路	云杉路
长港路	长江日报路	振兴路	振兴二路
振兴三路			

硚口区

宝丰一路	北盛路	崇仁路	多福路
丰硕路	古田路	古田一路	古田二路
古田三路	古田四路	古田五路	园博大道
汉西路	汉西一路	汉西三路	航空路
建一路	利济路	长安路	南泥湾大道
硚口路	武胜路	游艺路	园博园东路
园博园西路	长堤街	长丰大道	长宜路

汉阳区

百威路	动物园路	芳草路	芳草一街
龟山南路	郭茨口路	国博大道	汉南路
汉新大道	赫山路	红建路	华园路
夹河路	建港路	建园路	江堤一路
江堤中路	金龙路	金龙南路	金色一路
金色二路	拦江路	连通港路	龙阳大道
龙阳湖北路	龙阳湖东路	龙阳湖南路	罗七街
马沧湖路	马鹦路	玫瑰街	米粮路
墨水湖北路	墨水湖南路	平塘路	麒麟路
晴川大道	琴台大道	什湖路	十升二路
四新大道	四新南路	四新北路	四新中路
五琴路	蟠龙路	仙女山路	鹦鹉大道
鹦鹉堤	鹦鹉路	玉龙路	知音大道
子期路			

武昌区

八一路	白鹭街	才林街	楚汉路
德平路	丁字桥路	东湖路	东一路
公正路	恒安路	洪山侧路	洪山路
黄鹤楼南路	黄鹂路	建安街	江盛路

江盛西路	解放路	静安路	梅苑路
民主路	南湖路	彭刘杨路	彭刘杨西路
平安路	秦园路	秦园东路	秦园中路
瑞安街	沙湖大道	尚隆路	石牌岭路
首义路	水果湖路	体育馆路	体育街
文安街	武珞路	武珞路六巷	新生路
徐东大街	学院路	巡司河街	雅安街
烟霞路	姚家岭街	张之洞路	中华路
中南路	中南二路	中北路	中山路
紫阳东路			

青山区(化工区)

白玉路	恩施街	二十一号公路	工人村路
工业二路	工业路	工业四路	工业五路
化工大道	化工二路	化工五路	化工六路
环厂北路	建设一路	建设二路	建设三路
建设四路	建设五路	建设六路	建设八路
建设十路	建设十一路	旅大街	青化路
随州街	吴沙路	武惠街	沿港路
沿河街	冶金大道	乙烯路	园林路
站前路			

洪山区

八坦路	白沙二路	白沙三路	白沙四路
白沙西路	白沙小路	白云路	北洋桥路
楚康路	和谐路	虎泉街	欢乐大道
黄鹤路	夹套河路	江国路	礼和路
丽水路	罗家港路	珞狮路	珞狮南路
南郊路	南李路	浅水湾路	青菱河路
青菱湖北路	烽火路	烽胜路	仁和路
园林路	石牌岭路	书城路	铁机路
文荟街	文馨街	文治街	梧桐路
祥丰路	信和路	杨春湖路	杨园南路
智和路	卓刀泉北路	卓刀泉南路	

蔡甸区

莲花湖大道	成功大道	汉阳大街	工农路
博奇路	蔡甸大街	蔡江路	蔡姚路
汉江路	运铎公园路	树藩大街	琴川大道
新福路	文兴路	西环路	临漳大道
襄河堤	太丰路	同心路	汉马路
茂兴路	茂业路	通城大道	茂林街
凤凰路	五贤北路	五贤南路	五贤路
黄星大道	大沌线	大全路	泊龙路
大爹路	三多路	工业路	金桂大道
莲溪北路	天鹅湖大道	云龙五路	星光大道
常贵大街	常北大街	常安大街	常乐大街
常福大街	常欢大道	常禄大街	常军大街
九康大道	千子山大道	花园湾一街	花园湾二街
玛瑙一路	竹林二路	竹林三路	檀树大道
爹山路	檀树二路	双丰二路	大东三路
车站北路	车站南路	蟹湖大街	永安正街
柏林街			

江夏区

安吉东路	柏木岭北街	柏木岭街	豹子山街
北华街	藏龙大道	大桥路	东风路
范湖路	凤凰山路	复江道	古驿北路
古驿道	何家湖街	弘志街	红旗街
花山一路	花山二路	花山三路	花山北路
环岛路	黄家湖路	黄金园路	金港大道
金港中路	金湖路	金槐路	金江路
金口路	金岭路	金龙大街	金樱街
锦绣大道	景湖二路	九凤街	康魅路
栗庙路	梁子湖大道	灵杰路	庙山东路
庙山一路	普安街	三合街	山湖路
上汽通用大道	神龙港北街	神龙港南街	谭鑫培路
文化大道	邬树街	五里墩街	武昌大道
武长街	向阳港东路	新华街	星光大道
荆远长街	兴苑街	幸福三路	熊廷弼街
延锋路	阳光大道	阳光一路	杨桥湖大道
杨桥湖南路	纸坊大街	中洲路	

东西湖区

常青北路	常青花园中路	朝阳路	慈惠街
东吴大道	二雅路	高桥二路	高桥三路
高桥五路	革新大道	公园环路	海口二路
汉飞大道	环湖路	环湖东路	环湖西路
环湖中路	惠安大道	将军路	将军一路
将军四路	金南一路	金南二路	金山大道
金潭路	金银湖路	金银湖南街	金银湖南三街
金银潭大道	径河路	九通路	联通路
五环大道	六顺路	兴工三路	兴工四路
兴工六路	七雄路	三秀路	四明路
塔湖路	田园街	团结街	八方路
吴新干线	五环大道	新桥四路	学府北路
张柏路			

黄陂区

百泰路	百秀街	板桥大道	发展路
汉口北大道	汉施路	黄陂大道	黄花涝路
机场北大道	景云街	巨龙大道	六什街
梅教街	庙咀大街	木兰大道	南环路
南极大道	青武大道	庆云街	滢阳大道
盛工街	双凤大道	桃李路	腾龙大道
天阳路	五七路	武湖街	西寺大道
熙苑街	向阳大街		

新洲区

博物大道	柴泊大道	朝家山街	风情大道
凤亭大道	高新街	古城大道	衡州大街
花园路	环湖路	江夏大街	金发大道
金融街	紫荆路	军安北路	军安道
开源街	康阳街	老正街	李集大道
龙贵街	龙丘大街	龙腾大街	蟠龙路
平江大道	齐安大道	骑龙街	汽渡路
荣生街	商发街	汪集路	文昌大道
问津大道	五一大道	武滨路	西陵大街
香岗街	辛冲正街	新李路	新洲大街

兴盛街
阳光大道
余泊北路
周孟路

徐古街
营区路
长丰路
郝城街

学林路
永安大道
振兴路

阳枫路
余泊大道
钟南路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楚平路
店岑路
凤凰园中路
高科园路
高新五路
关南园二路
光谷三路
光谷七路
华师园路
金融港路
九峰二路
科技一路
科技园二路
流芳园路
珞喻东路
群英路
神墩一路
台山溪西路
未来三路
驿山南路
左岭大道

春和路
凤凰园一路
佛祖岭一路
高科园二路
高新六路
关南园四路
光谷四路
光谷八路
黄龙山路
金融港东路
九峰三路
科技二路
乐风西路
龙城路
茅店山中路
软件园路
神墩三路
汤逊湖北路
武大园路
玉合巷

大学园路
凤凰园二路
佛祖岭三路
高新二路
关南园路
光谷一路
光谷五路
荷叶山路
黄龙山南路
金融港二路
九龙湖街
科技三路
流芳路
珞雄路
庙山中路
软件园中路
神墩五路
未来一路
鑫风路
中芯一路

大长山路
凤凰园三路
港边田一路
高新四路
关南园一路
光谷二路
光谷六路
湖口一路
佳园路
九峰一路
康尚路
科技五路
流芳园横路
珞喻路
明玉路
三星路
生物园路
未来二路
雄庄路
周店路

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

鲁磨路
喻家山北路

青王路
植物园路

团山路

喻家湖路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碧湖路
车城大道
车城北路

马影河东路
车城东路
川江池路

博学路
车城南路
川江池三路

博艺路
车城西路
川江池四路

创业路	创业四路	东风大道	东风三路
东荆河路	陡埠路	沌口路	沌阳大道
枫林一路	枫林四路	枫林六路	枫林七路
枫树一路	枫树二路	枫树三路	枫树四路
枫树五路	枫树六路	枫树南路	枫树北路
枫树新路	凤亭二路	凤亭五路	凤亭南路
芙蓉路	观湖路	官莲湖路	海棠路
汉南大道	后官湖大道	后官湖南路	后官湖三路
黄陵大道	黄薛路	江大路	江四路
江下路	九龙北路	金发路	金河北路
经开大道	军山大道	莲湖路	两军西路
龙灵路	马影河大道	宁康路	蔷薇路
全力一路	全力二路	全力三路	全力四路
全力五路	全力南路	全力北路	三角湖路
纱帽大道	纱帽正街	设法山路	神龙大道
太子湖北路	太子湖路	坛山路	檀军路
体育路	通航大道	通江二路	通顺大道
万家湖路	万家湖中路	薇湖南路	乌金路
小军东路	小军路	小军西路	兴城大道
兴一路	兴二路	兴三路	兴四路
兴五路	兴七路	兴华路	兴盛路
幸福园路	幸福园北路	幸福园中路	育才路
月亮湾路	长山路	中山湖路	中山湖一路
朱山路			

公路

北部快速通道	蔡公公路	大沌公路
大广高速	岱黄高速公路	东沟公路
福银高速公路	汉蔡高速公路	汉洪高速公路
汉黄公路	汉沙公路	汉施公路
汉十高速公路	汉天高速公路	汉宜高速公路
沪鄂高速公路	沪蓉高速公路	沪渝高速公路
黄土公路	机场通道	江北快速路
京港澳高速	七孝公路	千红公路
碾孝高速公路	青郑高速公路	三一八国道
纱荆公路	檀黄公路	天河机场二通道

武赤公路
武冈快速通道
武红高速公路
武监高速公路
武阳高速公路

新北高速公路

阳靠公路

一零三省道

武大高速公路
武汉绕城高速
武黄高速公路
武麻高速公路
武英高速公路

新城组群联络线
(四环线)

一零七国道

武鄂高速公路
武合高速公路
武嘉高速公路
武深高速公路
武纸公路

新港高速公路

永桐公路

桥梁

白沙洲长江大桥
倒水河大桥
芳草路南太子湖大桥
后官湖特大桥
江汉一桥
举水河大桥
墨家湖特大桥
青山长江大桥
神山湖大桥
武汉长江大桥
新河大桥
杨泗港长江大桥
月湖桥
知音湖大桥
硃山湖大桥

藏龙二桥
东西湖大桥
古田桥
后湖大桥
江汉二桥
军山长江大桥
南湖大桥
晴川桥
汤逊湖桥
武汉长江二桥
严西湖大桥
野芷湖大桥
长丰桥
中法友谊大桥

柴泊湖大桥
二七长江大桥
汉江大桥
黄陂滢水二桥
江滩特大桥
梅子路南太子湖大桥
盘龙城大桥
滢水大桥
天兴洲长江大桥
武汉沌口长江公路大桥
阳逻长江大桥
鹦鹉洲长江大桥
长河大桥
朱家河桥

本附件未包含全市所有干道,且所列地名只作本规定标识用,不作他用。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

一、省人民政府文件

湖北省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知识产权保护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04号 2019年2月11日)

葛洲坝水利枢纽安全保卫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405号 2019年2月11日)

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发展改革委关于2019年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报告的通知(鄂政发〔2019〕1号 2019年2月2日)

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2号 2019年1月31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荆楚大遗址传承发展工程实施方案(2019—2023年)的通知(鄂政办发〔2019〕14号 2019年2月2日)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2018年度全省固定资产投资及重点建设项目目标考核情况的通报(鄂政办函〔2019〕11号 2019年2月19日)

●政策解读●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解读

市司法局 市交通运输局

《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第292号政府令)(下称《办法》)经市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9年3月1日起施行。现就有关问题解读如下:

一、为什么制定《办法》?

农村公路是公路网络中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重要的基础设施,对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中央领导多次对“四好”农村公路建设作出重要指示,要求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工作机制,要把农村公路建好,更要管好、护好、运营好,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民脱贫致富和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为了规范农村公路养护工作,2008年市政府出台了《武汉市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办法》。该《养护管理办法》有效推进了农村公路养护工作,改善了农村出行条件。截至2017年底,我市农村公路在册里程已达到14285公里,在全省率先实现村村通,基本实现湾湾通。随着全市农村公路建设里程的逐年增加,加上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公路交通流量逐年明显增加,早期修建的水泥路面大多已经达到设计年限,需要大、中修和改建,原《养护管

理办法》关于养护资金投入规定与当前实际工作需要的矛盾日益明显,影响了农村公路养护、改造进度。特别是《养护办法》仅规定养护方面的内容,明显不能适应国家、省关于“四好”农村公路的要求,更加需要制定新的《武汉市农村公路管理办法》,对农村公路建、管、养进行全面规范管理,以实现“四好”农村公路目标。

二、《办法》出台的作用是什么?

《办法》立足我市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可操作性,根据国家提出“四好”农村公路目标要求,按照相关上位法规定,借鉴外省市农村公路管理立法经验,总结我市农村公路近年来建设管理的实践,贯彻“政府主导、分级负责、统筹规划、各方参与、建管养并重”的原则,对农村公路管理全领域进行规范。进一步理顺管理体制,明确区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建立各部门、各层级间的工作协调机制,进一步提高了建养标准和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建养资金来源和资金保障。《办法》的出台,将对进一步规范全市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和提升农村发展环境发挥显著作用。

三、《办法》在农村公路规划方面有哪些规定?

《办法》在农村公路规划建设上坚持统筹规划、生态环保、因地制宜、与农村产业发展相协调的原则。一是规定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应当符合本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城乡规划、国省干线公路发展规划及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的发展规划相协调,与改善农村其他配套基础设施相结合。二是规定农村公路建设要全面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规划、设计、建设等各环节都要遵循生态环保要求,促进农村公路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三是规定要因地制宜降低成本,在保证建设质量的前提下,鼓励整合旧路资源,充分利用原有道路线型,节约用地,保护耕地。鼓励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提高建设质量。四是规定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发展相适应,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将农村公路与产业园区、乡村旅游项目进行整体规划、建设,利用农村公路路侧已有资源建设小型服务区、停车区等服务设施,结合乡村旅游、休闲、景观的需要设置休息区、观景台,绿化、美化农村公路沿线。

四、《办法》在提高农村公路建养标准方面有哪些规定?

建设好农村公路是推进“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内容。目前我市大部分农村公路为通村、通湾公路,建设年限早,等级不高,为落实“四好”农村公路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及交通需求,借鉴外地作法,《办法》一是明确了农村公路县、乡、村道建设的等级要求,对现有不符合建设标准的农村公路,要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订改造方案,逐步实施提档升级改造。二是根据国家有关技术和规范,结合我市目前农村公路等级偏低的实际情况,规定农村公路的大、中修工程按照每年不低于在册农村公路里程10%的比例安排。三是规定农村公路养护应当严格执行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鼓励实行“建养一体化”模式,加强农村公路全寿命周期质量管理。

五、《办法》在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有哪些规定?

为落实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质量安全把控能力,提升农村公路质量水平,《办法》结合

交通运输部最新行业规章制度,创新质量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农村公路参建各方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强化了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政府监管职责和建设、施工等单位主体责任,落实农村公路参建各方的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规定农村公路建设工程实行质量责任终身制和安全生产责任制,并根据农村公路建设特点和薄弱环节,严格规范规划设计关、过程把控关、质量安全公示关、工程验收关、质量考核关、信用评价关等“六大关口”,增强操作性。

六、《办法》对路政和安全管理有哪些规定?

一是规定了路政管理体制。要求路政管理实行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政首长负责的“路长制”,同时构建政府负责、部门执法、群众参与、综合治理的路政管理体制,组织进行路政巡查和执法检查,及时发现、制止、纠正和查处各类违反公路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违法行为。二是规定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划定公路用地和建筑控制区,同时规定了上述区域的禁止性行为。三是要求建立农村公路安全协调机制和管理网络,采取措施预防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要求组织落实农村公路安全管理制度,加强对农村公路危险路段的排查治理,定期对农村公路进行路况巡查和桥梁专项检查;定期组织进行农村公路安全检查评估,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危险路段落实整改措施。

七、《办法》对建养资金保障有哪些规定?

一是规定建立以公共财政分级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农村公路建设资金筹措机制;二是根据国家省市现有的政策对市级建设养护资金保障作进一步细化规定;三是鼓励社会资本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参与农村公路的建设和养护。